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谢尔盖耶夫先生 (乌克兰)

目录

议程项目 141：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5594 X (C)



请回收 A small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A/67/98、A/67/172、A/67/265 和 Corr. 1 和 A/67/349)

1. **Fitschen 先生**(德国)就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非正式磋商情况提出口头报告,他说,如秘书长的相关报告(A/67/349)所述,委员会首先讨论了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各国代表团已经注意到,第一套修正案是要将争议法庭全体会议的次数增加到每年两次,将上诉法庭常会的次数从两次增加到三次,其原因是这两个法庭地点分散。各国代表团对这些提案没有法律上的反对意见;但是,所涉经费问题要由第五委员会来审议。有些代表团的^{理解是},拟议增加年度全体会议和常会的次数不是强制性的,而是允许两个法庭视需要可分别举行至多两次全体会议和三次常会。有代表团要求作出澄清,因此,秘书处已经指出,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9 条的修正案是要弥补提出上诉的时限与提出答辩和相互上诉时限之间不一致的现象。这种不一致现象是大会在第 66/237 号决议中决定对上诉法庭规约第 7 条第 1 款(c)项作出修正之后产生的。鉴于这一解释,各国代表团赞同拟议修正案。

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7/265)附件五对允许个体订约人和咨询人利用非正式系统进行调解的问题作了分析,关于这个问题,考虑到大会一再呼吁尽可能通过非正式补救办法来解决争端,各国代表团认为在法律上可以这样做。有些代表团担忧,这样做是否会造成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负担过重,或对其总体政策构成挑战,对此,监察员已经指出,如果有足够资源并开展适当培训,其办公室原则上有能力处理这些案件。各国代表团还赞同秘书长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快速仲裁程序的提案(A/67/265,附件四),它们强调,必须向这两类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并批评现行做法过于繁复,代价高昂。但它们认为应该探讨是否可能进一步简化拟议的机制。各国代表团还指出,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利用非正式系统的问题与建立快速仲裁程序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应该分别处理。选择采用一项措施不一定妨碍对另一项提案作出决定。

3. 关于咨询人和订约人以外的其他编外人员可利用的措施问题(A/67/265,附件六),已经注意到附件中没有改变现行做法的提案。有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有几类编外人员解决争端的唯一途径是与本组织直接进行谈判,它们不知道这是否构成充分的法律补救。另一些代表团回顾了委员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以及大会早先的决定,它们强调指出,所有为联合国工作的人员都应该享有有效的法律补救手段。已经注意到,附件六第 1 段所列各类人员与联合国关系的性质差别很大;因此,对各类编外人员都应该分别给予考虑,以便确定适当的法律补救办法。有些代表团回顾指出,秘书处早先曾表示应停止雇佣按日计酬人员,因此,这些代表团对继续使用这些人员的现象表示惊奇。还注意到,对于附件六第 27 和 28 段提到的人员,今后审议该议题时,应该将其排除在外,因为他们不是本组织的“人员”;参加维和特派团的联合国人员也不是附件六意义范畴内的“人员”。

4. 关于对法官可能不当行为处理机制的建议(A/67/265,附件七),各国代表团注意到解决这个问题^{的紧迫性},它们已经对所提出三项做法的利弊进行了讨论,并讨论了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意见。它们表示对秘书长的建议感兴趣,认为是这一建议在法律上是站得住脚的,而且符合国际惯例。因而,有些代表团回顾了“司法公开”原则,它们曾在大会六十六届会议上讨论过这一原则。虽然内部司法理事会已在其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中阐述了该问题(A/67/98),但它们要求对其关于澄清这项原则的要求作出正式答复,这一要求是在去年第六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C/66/9)中提出的。

5. 关于拟议的法律代表行为守则(A/67/265,附件八),委员会强调,需要从法律的角度确保作为法律代表的所有个人,不论是工作人员亦或外部法律顾问,在代表工作人员时,都应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应符合联合国内部适用的同样专业标准。有些代表团主张对这两类法律代表采用同样的行为守则,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赞成秘书长的意见,认为对于工作人员担

任的法律代表，现行规则已经作了充分规定。不过，各国代表团一致认为，今后采用的任何文书都应该酌情适当区分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外部人员的情况，不应该建立障碍，阻碍工作人员寻求外部法律顾问。

6. 关于工作人员法律代表问题(A/67/265，附件二)，各国代表团表示，所有四种备选做法都有法律依据，都应该保留。关于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报告(A/67/98)中提出的意见以及所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的备忘录，各国代表团强调，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为工作人员提供咨询以及作为其法律代表的作用十分重要，并认为，关于由工作人员出资建立一个硬性机制的提议应由第五委员会处理。对于这一硬性机制是否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法律问题，有人指出，国际法院对于哪些费用构成联合国的支出已有一些判例，可以要求法律事务厅或其他机构提出法律意见。

7. 各国代表团都确认，依照秘书长报告(A/67/265)的建议，将三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一年，直到2013年底，这已经不可避免，因为要确保继续审理案件。各国代表团提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对这一事项的立场(A/67/98，第21段)，并且回顾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已经讨论过这个问题，因而从法律的角度对这一情况感到忧虑。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找到长期解决方案，保证正式系统长期维持效率，它们表示，再次延期只不过是一种临时措施。它们还建议，这个问题涉及财务问题，应该由第五委员会审议。

8. 各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此时无需审查法庭的规约，而且他认为目前无需更换其法律代表。

9. 关于惩戒性和惩罚性赔偿裁决，各国代表团回顾指出，大会曾决定，法庭不得有超越各自规约所赋权力以外的权力；并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要求就此问题提交进一步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八会议审议。有些代表团还建议，应该适当注意到目前国家法院和国际法院判例中所采用的惩罚性赔偿、惩戒性赔偿以及精神损害赔偿或非物质损害赔偿之间的法律差异。

10. 关于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67/98)，各国代表团赞扬该机构在内部司法系统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关于涉及争议法庭半职法官的建议，它们指出，这个问题与委员会早先协商时所讨论的全职法官人数问题密切相关。在这方面，各国代表团赞扬两个法庭为有效完成任务作出了努力。有些代表团愿意考虑修订争议法庭的规约，以期扩大该法庭拥有法律专才的范围，其他代表团则回顾指出，最初谈判规约时，已经对必要的资格进行了充分讨论。

11. 最后，对上诉法庭和争议法庭法官在备忘录(A/67/98，附件一和二)中提出的法律问题已经进行了审议。关于建立两法庭直接向大会报告关系的建议，有代表团回顾指出，大会已经在第66/237号决议中处理了这个问题，现在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的附件充分载述了两法庭的意见，从而确保这些意见及时得到发表。

12. 在第六委员会就这一议程项目开展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起草了第六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要求提请第五委员会主席注意这封信，并将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希望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

13. Hill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给大会主席的信的草稿，其中有些内容很有益。美国代表团特别欣见提到大会第63/253号决议第28段，其中申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不得有任何超越各自规约所赋权力以外的权力。对于法庭的判决背离各自规约规定的做法，美国代表团经常表示关切，并将继续密切关注这个问题。同样极为重要的是，如大会第66/237号决议所强调，争议法庭规定联合国须履行财务义务的判决，包括判决、命令或裁定，在上诉法庭规约规定的上诉时限届满前，或者已提出上诉而上诉法庭完成对该上诉的行动前，不可执行。

14. 主席说，如果没有异议，他就认为该委员会希望授权他签署并发送给大会主席的信的草稿。

15. 就这样决定。

上午10时35分散会。